

有合同、有走账依旧被认定为虚开？为什么？

产品名称	有合同、有走账依旧被认定为虚开？为什么？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产品详情

有合同、有走账依旧被认定为虚开？

什么叫虚开发票？

税务部门认定“虚开”增值税发票，是指的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，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那么，如果有合同、有正常走账也被认定为虚开又是为什么？

比如，A公司开具一张销售甲产品的增值税发票给B公司，A与B签订甲产品的购销合同。B公司有向A公司关于此次交易的汇款记录。假设一A公司没有甲产品的进货记录：

会认定为虚开增值税发票！因缺少“货物流”。

除非B公司能够证明确实从A公司购入甲产品，且有提货单、运费单、入库单以及产品实物的类证。

否则，B公司获得发票不能被认定。如果B公司能够证明存在“货物流”且交易为真实，则追究A公司进货时的责任。假设二

A公司有甲产品库存

有货物交割记录的情况下，不会被认定为“虚开”。

增值税发票真实性认定，需要发票流、资金流、合同流、货物流四流合一。

所以，如果只有合同、有走账这两项，也可能会被认定虚开。

四流一致是哪四流

“四流一致”指的是货物流、资金流、发票流、合同流一致。

看过了上面的例子，那是不是只要四流不一致就是违规？就是虚开发票？

这个问题，国家税务总局其实曾经做过答复：

也就是说，在实际业务中，如果出现了资金流与发票流不一致的情况，只要业务是真实发生且向实际接受服务一方开具发票是没有问题的。

但是！业务必须真实！

那么，“四流不一致”能抵扣吗？该怎么操作？接着往下看。

2、四流不一致还能抵扣吗？分三种情况来看：

01、合同流跟发票流、资金流不一致合同流跟发票流、资金流不一致能抵扣吗？02、资金流、发票流不一致资金流、发票流不一致能抵扣吗？03、资金流、发票流不一致（2）怎么避免四流不一致？

在日常经营中，企业又该怎么避免四流不一致呢？只要做好这8点即可：

- 1、开票人应按照实际商品开具；
- 2、不得开虚假发票，按照实际金额开具发票；
- 3、商贸企业一定要保证所开具的商品，有对应的进项发票，不得随意开票；
- 4、商品名称应选择合适的税收分类编码，不得随意选择；
- 5、专用发票商品名称比较多的，一定规范开具销货清单，销货清单必须在开票系统中填写打印；
- 6、打印发票一定要规范，不能出格，不能打印不完整
- 7、专用发票在传递过程中，不能损坏、污染；
- 8、坚决杜绝买卖发票的不良行为。